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360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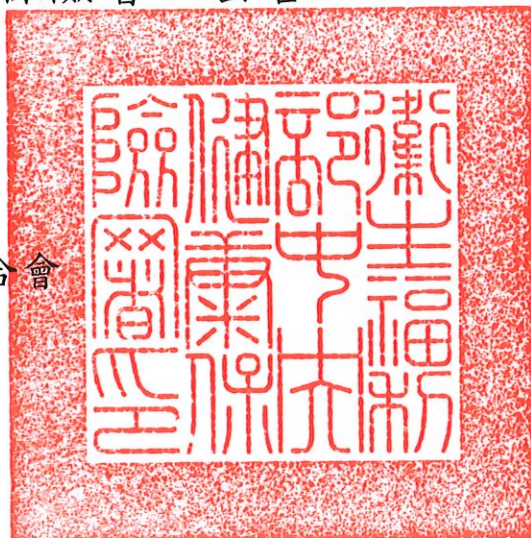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108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新增「114年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附件），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責與專案醫院申請請依以下時程將申請書與佐證資料郵寄至所屬分區業務組（以郵戳為憑）。

（一）主責醫院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截止收件。

（二）專案醫院申請：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4年7月4日截止收件。

二、前揭申請書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術後加速康復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石崇良